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年9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21766號函同意備查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最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最低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最低 12 學分)	教育見習	2	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2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全英語教學		2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最低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全英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藝術概論-全英語教學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表演藝術-全英語教學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見習」(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必須上、下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且成績合格，始能採計學分。
- 六、「教育制度與法規」(2 學分)和「教育法規」(2 學分)可相互抵認，擇一修課。
- 七、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八、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九、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